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henghui Cleannes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Yuen Met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擬提呈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內按每股配售股份0.305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130,98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已發行股份於完成前概無進一步變動，配售事項項下最多130,98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約8.06%；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6%。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309,800港元。配售價0.305港元相當於(i)於配售協議日期，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360港元折讓約15.28%；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379港元折讓約19.53%。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待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約為39.95百萬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佣金、專業費用以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最高將約為39.22百萬港元，其將用於(1)收購中國清潔及維護服務供應商的目標(包括進一步收購百事達股份)；(2)投資或收購本集團業務價值鏈的上游或下游潛在目標，此可為本集團帶來整合及／或協同效應，合共佔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90%。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有識別任何收購目標，且未決定所得款項淨額於該等各項的分配，此乃取決於(其中包括)目標代價及估值；及／或(3)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佔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0%的餘額。預期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擬提呈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內按每股配售股份0.305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130,98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各為一名「訂約方」及統稱為「訂約各方」)

考慮到與配售事項有關的配售代理服務，於完成時，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於配售事項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金額的1.5%。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磋商所得，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現行佣金費率及股份價格表現而釐定。董事認為，1.5%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須為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使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其本身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已發行股份於完成前概無進一步變動，配售事項項下最多130,98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約8.06%；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6%。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309,800港元。

發行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通過動用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於完成日期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申索、購股權及第三方權利並附帶所附的一切權利，包括此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收取一切未來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305港元相當於(i)於配售協議日期，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360港元折讓約15.28%；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379港元折讓約19.53%。配售事項項下的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董事認為，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時市價及股份近期交易表現，公平磋商後協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上市批准，且有關上市批准其後於完成前並無撤回；及
- (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以上列明的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則任何一名訂約方可於其後任何時間通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在此之後，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將隨即完結及終止，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325,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自授出一般授權以來，概無根據一般授權已予發行的新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於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時，將動用約40.30%的一般授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配售事項

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配售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禁售承諾

- (i) 承配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自完成日期起計二(2)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承配人將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配售股份；及
- (ii) 倘承配人於完成日期起計二(2)年期間後任何時間出售任何配售股份，則承配人須確保有關出售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並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任何有關出售將不會導致股份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終止

倘配售代理發現任何特定事件，配售代理將有權於完成日期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倘根據上一段落發出通知，配售協議將予終止，並將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且概無訂約方將就配售協議向另一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則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約為39.95百萬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佣金、專業費用以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最高將約為39.22百萬港元，其將用於(1)收購中國清潔及維護服務供應商的目標(包括進一步收購百事達股份)；(2)投資或收購本集團業務價值鏈的上游或下游潛在目標，此可為本集團帶來整合及／或協同效應，合共佔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90%。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有識別任何收購目標，且未決定所得款項淨額於該等各項的分配，此乃取決於(其中包括)目標代價及估值；及／或(3)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佔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0%的餘額。預期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補充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購百事達股份總數約6.99%，並其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進一步收購百事達股份總數合共約3.16%。因此，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合共收購百事達股份總數總共約10.15%，可以令本集團加強其環境、社會及管治，並為本集團與百事達在現有業務帶來潛在合作機會，此可以為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百事達已共同開發其第一台設備，可利用消費後的食品紙盒、紙杯、紙巾、紙包裝、木板等生產紙漿，供生物基工業園使用及將所收集廢棄物及垃圾回收利用，增加股東價值。董事將繼續探索將可為其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的市場及市場機會，並令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獲益。

董事認為，(i)配售協議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配售事項將擴大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及(iii)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促進本公司進一步收購中國清潔及維護服務供應商(包括進一步收購百事達股份)及投資或收購本集團業務價值鏈的上游或下游目標，此可為本集團帶來整合及／或協同效應。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架構及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影響載列如下，以供說明用途：

股東	(a) 於本公告日期		(b) 緊隨完成後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豐盛清潔(附註1)	586,543,750	36.10%	586,543,750	33.40%
日出清潔(附註2)	586,543,750	36.10%	586,543,750	33.40%
承配人	-	-	130,980,000	7.46%
其他公眾股東	451,912,500	27.81%	451,912,500	25.74%
總計	<u>1,625,000,000</u>	<u>100.00%</u>	<u>1,755,980,000</u>	<u>100.00%</u>

附註：

1. 豐盛清潔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承華先生全資擁有。
2. 日出清潔由執行董事陳黎明先生全資擁有。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百事達」	指 深圳市百事達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3204)
「百事達股份」	指 百事達所發行的股份，其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3204)，並以人民幣計值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宣佈極端情況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須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配售協議先決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極端情況」	指	於颱風或類似嚴重程度或性質的事件後，發生公共交通服務或政府服務嚴重中斷、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時，由任何香港政府部門或機構(不論是否依據或根據由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頒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情況下工作守則》)宣佈或以其他方式宣佈的極端情況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多於325,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的上市委員會，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代理責任，促使任何專業或機構投資者或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擬按配售協議選定或促使的其他投資者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並如配售協議所指為獨立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建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最後截止日期(包括首尾兩天)屆滿，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的期間，除非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提前終止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30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130,980,000股新股份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的事件或出現的情況(惟須受配售協議列明的情況所限)，而該事件或情況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配售協議所載訂約各方各自的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失實或不正確，並會對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或效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承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黎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寶文女士、邱燕虹女士及王輝博士。

* 僅供識別